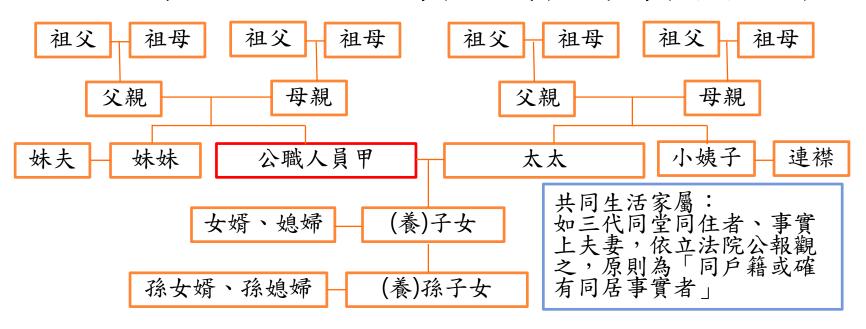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精要版)

核心條文與概念

| | 手田松品 | 校子中容校治学师中美泽光明校子 |
|------|----------------|--|
| | 重要條號 | 條文內容摘述(詳細定義請詳閱條文) |
| 定義 | §2 公職人員 | 現行為需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 |
| | §3 關係人 | 1、親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之血(姻)親。 2、家屬: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 3、廠商:公職人員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營利事業」。 4、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 §4利益 | 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 事業機構(下稱機關)」之人事措施(任用、陞遷、調動等)。 |
| 迴避規定 | §5、§6 利益衝突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 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禁止行為 | §7圖利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 | §8關說 | 關係人 →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 | §9 交易 | 公職人員、關係人→ 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 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 」交易 |
| 違法結果 | 無效 | 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 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
| | 裁罰 | §7、§8:圖利、關說裁罰100萬至500萬,再追繳所得財產利益。 §9交易:103年修法後,依「交易金額」級距計算。 其他情形:知有迴避義務未迴避者,裁罰100萬以上,並得連續處罰。 |

Q1、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以人為區分:配偶、親屬(二親等)、家屬(共同生活)



2、以廠商為區分:公職人員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廠商

- (1)前開表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親屬、家屬」<u>所擔任要職之「營利事業」</u>
- (2)所謂要職,係指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或獨立董事、理事)、監察 人(或監事)、經理人或相類職務

3、其他:信託(公職人員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Q2、「禁止」與「迴避」

○禁止:禁止公職人員<u>圖利</u>、關係人<u>關說</u>及與機關<u>交易</u>行為… 以§ 9 禁止交易行為為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均禁止與該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 機關」為交易(即不得採購、租賃、承攬等)

經檢舉屬實,即裁罰「交易對象」(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迴避: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本法禁止行為外,仍得與該公職人員所 「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公務往來(如獎補助、證照、鑑定…)

<u>惟該公職人員於相關程序中均需迴避,未迴避其</u>則對該項事務 所為之行政行為均屬無效,並裁罰「公職人員」100萬元以上。

本會業務可能涉犯禁止及迴避規定案例

可能遭遇案例

解析

- 1、行政院政風室主任小賈(公職人員),其小姨子(小賈之關係人,親屬)係「○○農會之監事。
- 2、本會農糧署○○分署將「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限制性招標未經評選予該農會(小賈之關係人,廠商)
- 3、本法權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函釋認定,農產運銷公司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等,均屬本法所稱之「營利事業」。
- 1、本會政風室主任小古(公職人員),其連襟 (小古之關係人,親屬)擔任「○○漁會」 理事。
- 2、<u>本會漁業署</u>將<mark>國有公用地逕予出租</mark>該漁會 (小古之關係人,廠商)。
- 1、本會○○試驗所所長大炳(公職人員),其 岳父(大炳之關係人,親屬)為大學教授。
- 2、該試驗所提供試驗計畫補助申請,其岳父 向該試驗所申請同意個案補助研究(大炳 之關係人,親屬),該公職人員未為迴避 即批准「同意」。

- ●違反現行「禁止交易」規定,裁罰農會。
- ●本案係涉行政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渠與其關係人均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即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為交易(例示如本會、農糧署、林務局等均不得交易)
- ●如案內政風室主任小賈對本案另有同意、否決、決定、 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將再依違反「迴避規定」 裁罰甲100萬以上,且其所為之上述行為均屬無效。
- ●違反現行「禁止交易」規定,裁罰漁會。
- ●本案係涉本會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渠與其關係人均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 即不得與本會暨所屬機關為交易(例示如本會、漁業 署、林務局等均不得交易)
- ●如案內政風室主任小古於該案未為迴避,將再依違反 「迴避規定」裁罰,且其於該案所為行政行為無效。
- ●補助並非本法現行禁止行為,惟本案公職人員丙未依 法迴避,違反現行<u>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裁罰公職</u> 人員,且該公職人員批准同意無效。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 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u>知有前開利益衝突</u> 情形者,應即自行迴避。
- ●如本案丙依法迴避,即未違反迴避規定,如亦未涉有本法圖利、關說禁止行為,則該補助仍為合法有效。

實務演練

本屆新科「立法委員」丁丁,其「兄長擔任〇〇廣告公司」負責人, 本會林務局為推廣新政策需要,需委託辦理新創設計與投放廣告業務。 因長期以來與該廣告公司合作良好,未注意到丁丁甫就任新任立法委 員,將該勞務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未經評選,逕洽該公司(丁之關 係人,廠商)以900萬元議價決標。

- ●本案係涉立法委員(公職人員),依規定其關係人不得與該公職人員 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即不得與立法委員所監督之 中央各行政機關交易。
- ●本會林務局依法為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故立法委員之關係人禁止 與本會林務局交易,該公司違反本法第9條「禁止交易」規定,裁 <u>罰廣告公司</u>(依本法103年修法後第15條第1項第3款,交易金額100 萬元以上未逾1000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實務爭議:

本法第9條係禁止交易行為,不論該交易是否為公開招標(標售)競<u>爭</u>。鑒於實務上有過苛之虞,廉政署刻正研商修法,惟現行仍以禁止為原則,個案函釋同意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對外提供不特定人商品為公定價格交易(如公營事業陳列販售之鹽、糖)。



他機關違反迴避規定實務案例



單位主管於其配偶約僱期間屆滿之際,於簽呈上加註准予續聘之文字

- A於103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其配偶B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103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
- 詎A於配偶103年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承辦人 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 核章,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 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承辦人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 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 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繼續僱用 B為短期進用人員,使關係人B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 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惟審 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 之規定,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 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70萬元。



單位主管於二親等親屬申請機關陞遷考核申請書上評分並且參加該陞遷甄審委員會

- A自99年至100年間擔任某市政府單位主管,其弟媳B及妹夫C均於該機關服務,屬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單位主管之二親等親屬參加該單位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該主管自行面談並決定錄取其二親等親屬

- A自98年至102年間擔任某部會單位主管,為本法第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該部會於招聘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除主動通知其 胞兄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 報名人員含B及另一名C後,選定胞兄B為約僱人員, 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機關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 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 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單位主管連續三年評打擔任機關工友之配偶之者績

- A自100年起擔任某縣政府單位主管,為本法第2條所 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B自99年起為該機關工友,為 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辦理100年、101年及102年工友年終考核時,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惟審酌其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之規定,就其三次違法行為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決議配偶考績乙等之結果, 逕行更改為甲等

- A自100年至102年擔任某公所首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 人員,其配偶B擔任該公所課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該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首長A之配偶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
- 該公所遂依首長之批示,續行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 ,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B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 果送陳首長批示,A逕更改配偶B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 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配偶B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 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 項規定。惟審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 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處罰鍰50萬元。



單位主管將工程採購案施作工區變更為岳母經營民宿所在地

A自98年起擔任市公所課長,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該 市公所工程採購案之預算書及契約書中,工程內容編列實 際施作新建擋土牆四工區及新建道路,與原函報縣政府核 定補助項目不同,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一個 工區為A之岳母經營之民宿,A依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職掌該公所建築工程設計、施工監督業務,於上開工程案 件採購階段明知工區係其岳母民宿位置所在, 詎未自行迴 避而於99年12月至100年3月間,於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及 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 項規定,處100萬元罰鍰。



應注意事項



- 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 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 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 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